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主席及執行董事退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李先生」）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應董事會要求，李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資深顧問，繼續為集團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其顧問金為每年港幣 5,000 元，與退任前每年董事袍金港幣 5,000 元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向李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於過去 46 年間，作為主席一直帶領長江集團穩步發展，經內部增長及收購合併，積極拓展業務及收益多元化及全球化，並適時作策略性檢視以及重組，盡心盡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

此外，董事會建議並推選於長江集團服務 33 年之李澤鉅先生於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續任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李澤鉅先生出任主席之相關委任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8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